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冯育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金岷：_____ 姚明安：_____ 蔡飙：_____

2016 年 2 月 2 日